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及赵云文先生以及法人股东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投资”）发来的《关于不减持所持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赵云文先生以及恒泰投资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9月1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恒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0,012.5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通过天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12.5万股），恒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934.5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285万股），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9.8915万股。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先生及恒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806.89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3%。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